

天津鼎双铭月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凌之迅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凌之迅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受公司委托，天津鼎双铭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进行法律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哈尔滨凌之迅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哈尔滨凌之迅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23 年 4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哈尔滨凌之迅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哈尔滨凌之迅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36,483,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13%。上述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2、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含因特殊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四、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1、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会议主持人签字并存档。

3、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6,48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6,48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36,48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6,48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6,48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6,48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6,48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8) 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36,48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36,48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票36,48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票36,48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鼎双铭月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凌之迅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天津鼎双铭月律师事务所 (盖章)

见证律师: 靳东东 (签字)

靳东东

鄂志炯 (签字)

鄂志炯

2023 年 5 月 4 日